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0811-DSITC230460；项目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安防系统维护保养采购

上海健康医学院安防系统维护保养 国内公开招标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811-DSITC230460

采购人：上海健康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2. 定义

3. 解释权

4. 合格的投标人

5. 投标费用

6. 澄清与异议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要求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报价

12. 投标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9. 评标委员会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投标的评价

23. 评标原则和方法

六、授予合同

24. 确认中标人

25. 合同授予标准

26.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28. 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30. 代理服务费

31. 法律适用

七、其他

32. 信息发布

33. 真实性承诺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二、投标一览表(格式)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六、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声明(格式)

八、投标承诺函(格式)

九、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23年03月07日

招标编号：0811-DSITC230460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上海健康医学院委托，对上海健康医学院安防系统维护保养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项目概况

上海健康医学院安防系统维护保养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微信公众号“东松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3月28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811-DSITC230460
- 2、项目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安防系统维护保养
- 3、预算金额：25万元/年（人民币）
- 4、最高限价：25万元/年（人民币）
- 5、采购需求：上海健康医学院安防系统维护保养

具体项目内容及采购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为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成止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03月07日至2023年03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微信公众号“东松投标”

3、方式：微信购买招标文件

(1) 关注微信公众号“东松投标”，完成信息注册，即可购买招标文件。

(2)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名：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帐号(人民币)：0763634292323474

4、售价：¥5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3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03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0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

地址：上海市天雄路369号

联系方式：来老师 021-658836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宁波路1号11楼

联系方式：刘韵、陈忆青 021-63230480 转 8606、8616

电子邮箱：liuyun@dongsong-cn.com

3、项目联系方式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0811-DSITC230460；项目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安防系统维护保养采购

项目联系人：刘韵、陈忆青

电 话： 021-63230480 转 8606、86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表有关货物或服务采购的资料是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安防系统维护保养 项目编号：0811-DSITC230460 项目所属行业：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	采购人：上海健康医学院 地址：上海市天雄路 369 号 联系人：来老师 联系电话：021- 65883671
2.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宁波路 1 号中华金融大厦 11 楼 联系人：刘韵、陈忆青 联系电话：63230480 转 8606、8616
4.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的前 10 日之前书面通知招标机构。
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

	出。
11.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1.2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5 万元/年。
12.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13.1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版 1 份（1. 全套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PDF 格式；2. 全套投标文件可编辑 word 版本；3. 技术偏离表：excel 版本）。
14.2	内外层封套均应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5.1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28 日北京时间 10:00 之前。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圆整 户名：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帐号(人民币)：0763634292323474
18.1	开标日期：2023 年 03 月 28 日北京时间 10:00。 地点：中国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0 楼会议室
20.6	条款 20.6.5 不适用。
23.2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6.1	数量增减幅度：不适用。
27.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30.1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执行收取，若代理服务费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0 元的，按照人民币 5000 元收取。

	2) 中标方在接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增 1	现场勘察：兹定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北京时间 10:00 在上海市周祝公路 279 号门口，统一组织现场踏勘。逾期不候。联系人：高老师，电话：18117020558。 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合格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售后服务的义务、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它类似服务。

2.6 “天”系指日历日。

2.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3、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3.2 本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合格来源国，采购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3 通过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谈判拒绝。任何第三方就知识产权方面提出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4 允许联合投标，但联合投标必须确定其中一个联合方为谈判的全权代表方。全权代表方应参加谈判活动，并连带承担谈判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联合投标须向采



购人提交联合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应对所有联合方在法律上均有约束力。联合投标方的资质按联合各方中资质最低的一方确定。

5、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澄清与异议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书面通知招标机构。

6.2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6.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定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超过次数的异议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4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代理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5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6.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5.2 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6.5.3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6.5.4 事实依据

6.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5.6 提出异议的日期

6.5.7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 异议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等书面形式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人：刘韵、陈忆青，联系电话：021-63230480 转 8606、8616，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1号中华金融大厦11楼。

6.7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8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澄清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内容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

7.2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7.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和招标人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废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9.2 招标机构拒绝接收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

9.3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

9.4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用的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9.6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书（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 (7) 投标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8) 现状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安防系统的设备及系统的设备部署图、系统结构图、业务流程图、权限分配图、点位配置表

(9)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保方案、系统维保方案、应急服务方案、操作人员培训方案

(10) 服务承诺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3)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其他组织需提供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正本一份，格式见第六章）

10.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其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响应时应提供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明确标注所属品目类别，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1.4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投标文件资料目录”。未装订成册的视为废标。

10.3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1.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1.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自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3、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和“副本”。如果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3.3 所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文件在正本中必须提供正本/原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并保证修改清晰；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于其投标文件不清晰、内容错漏、不完整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13.4 投标人应对投标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中清楚地注明。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书、投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



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

14.2 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4.3 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投资人/负责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14.4 招标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14.5 如果内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5、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邀请书中所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

15.2 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的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5.3 招标机构在投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给投标人。

15.4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将拒绝签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3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根据本须知第12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银行即期汇票、银行本票、电汇、转账、贷记凭证或现金（**建议转账**）。



17.3 投标人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项目保证金，需在银行转账单据中明确项目编号，未明确项目编号的，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人不得将多个招标项目进行一次投标保证金转账。保证金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17.4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7.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后尽快退还。

17.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签订合同，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支付了招标服务费后退还。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17.7.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

17.7.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17.7.4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 招标机构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会议由招标机构组织并主持，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 15.3、15.4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18.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本须知第 16.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8.4 招标机构按规定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9、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有计算错误等。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0.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0.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20.6.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

20.6.2 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要求；

20.6.3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足的；

20.6.4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20.6.5 技术标中出现商务报价；

20.6.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关键参数条款（要求）；

20.6.7 投标文件对关键参数条款（要求）未提供支持资料（例如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0.6.8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0.6.9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会召开日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

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截图后留存在评标报告内，并以此作为评审依据）；

20.6.10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0.6.11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6.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6.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时间与评标委员会联系，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投标的评价

22.1 由招标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仅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机构将对其投标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其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部分而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2.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22.2.1 产品的功能与质量

22.2.2 产品与第三方产品集成能力

22.2.3 公司服务的能力与技术实力

22.2.4 后期服务的完善

22.2.5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23、评标原则和方法

23.1 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检查。投标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应与招标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评标委员会对认为存在重大偏差或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予以拒绝。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均超过采购预算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否决后，依法重新招标。

六、授予合同

24、确认中标人

24.1 招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2中之规定，根据评标委员会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4.2 若所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4.3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须知第4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资料进行审查确认。

24.4 如果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原中标候选人。如果审查未通过，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4.5 本项目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25.2 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同时认为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招标机构能提供最佳服务、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6、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评标委员会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3 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28、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的规定执行，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七、其他

32、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3、真实性承诺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保留进一步核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采购项目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 项目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安防系统维护保养
- 二、 服务期限：二年
- 三、 交付地点：上海健康医学院南苑、新南苑、北苑及东苑。
- 四、 服务内容：完成上海健康医学院各校区安防前后端设备、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及各校区整体安防管网线路维护。

五、 服务要求：

1、 服务总体要求

通过购买维修保养服务，确保上海健康医学院各校区安防系统设备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获得日常安全巡检服务，消除安全隐患，在设备发生软硬件故障时，得到有效的备件支持及技术支持服务。同时提供老旧设备和升级管理系统功能，保障技防系统平稳、高效运行，并根据各校区安全特定要求优化部分系统功能。本项目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巡检、定期维护、设备维修、材料更换等人工费用及单价低于 500 元及以下的所有设备、材料费用（需提供备品备件清单）。

2、 服务范围

各校区安防系统的维护服务范围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 (1) 大型活动和安全事件处理的技术支持；
- (2) 视频技防监控系统；
- (3) 机房存储系统；
- (4) 维护巡检机房存储系统；
- (5) 维护巡检集成的综合安防管理系统等子系统；
- (6) 维护巡检监控专用网络及涉及到的校园网网络系统；
- (7) 维护巡检监控中心高清大屏显示系统；
- (8) 维护巡检监控中心管理客户端；
- (9) 维护巡检相关安防供电系统；
- (10) 维护巡检保密系统；
- (11) 维护巡检相关光缆及强弱电线路系统；
- (12) 维护巡检配套的立杆防水箱支架护罩等；



(13) 维护巡检应急指挥系统；

(14) 维护巡检其他安防系统相关等软硬件维护服务。

3、服务工作要求

(1) 完成上述各系统的安防维护相关工作，每月巡检安防系统设备健康运行情况，提前排除故障隐患，每月提供轮巡报告，以及提供相关备件等服务。

(2) 配合上海健康医学院保卫处人员完成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防系统的性能诊断、系统环境分析、评估系统当前状态、新增系统功能配置等；

(3) 完成相关培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防系统管理人员技术培训、操作培训等；

(4) 完成系统升级、改造等工作，现有安防系统设备的备件采购，技防管理系统软件升级，综合技防管理系统软件的功能升级维护，联系设备原厂负责维护。

(5) 投标人须按用户单位要求提供监控点迁移、修复和安装调试等工作。

(6) 投标人须定期（至少每季1次）对前端设备进行除尘保养，同时检查供电、通风、散热等设施情况，做到设备整洁、用电安全、防尘防潮防腐，并对室外出现自然锈迹的硬件设备进行常规修复和表面翻新。

4、服务技术要求

4.1、项目服务方式要求

(1) 合同期内，投标人派遣专业售后服务人员对用户单位安防系统进行定期巡检和维护；根据用户单位实际需要提供培训等技术服务。解决安防系统所出现的故障问题，维护人员须定期对维护范围内服务器、软件、前端图像巡视，各类报警巡查，安防系统巡查，发现故障立即通知管理方，并解决故障问题，同时将故障处理情况登记并报告给管理方。平均分配保养工作，每月巡检并了解设备运行健康状况，提前排除故障隐患，并提供维护报告。

★(2) 投标人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派遣不少于1名专业驻场服务人员（须具有安防类岗位培训证书）进行驻场式质保维护，驻场服务时间不低于8小时（8:30-16:30），每周驻场服务时间不低于6天。

(3) 投标人对于报修服务须24小时全天候响应；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重大故障（如系统瘫痪、核心设备故障、批量设备故障等），驻场服务人员必须15分钟内赶到现场，修复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修复期间应在现场进行系统保障；紧急状态的保障：采购人遇到诸如高级别安全检查，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驻场服务人员必须在现场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4) 一旦发生需要增派服务人员的特殊情况，投标人应积极响应用户方要求，驻场服务人员可扩充至 3 人（须具有安防类岗位培训证书）及以上。

4.2、 项目组人员稳定性要求

(1) 项目组成员名单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并在合同期内保持相应的稳定。

(2) 在服务期间，要求投标人提供具有安防类岗位培训证书的售后服务人员服务于用户单位，服从上海健康医学院的服务时间安排（包括节假日技术人员值班）。

(3) 如果投标人在合同期内需要更换服务人员，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用户，更换人员的资质、证书等应与招标要求的相一致，并附相应资料供用户确定，待用户认可后方能更换。投标人服务人员的更换不得影响该项目的实施（包括质量、费用等）。如因投标人更换技术人员而导致质量下降或费用增加的，用户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消除此影响并赔偿相关损失。

4.3、 对相关信息安全的要求

(1)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用户关于信息安全方面的规定，自觉保守用户的秘密及各项信息。投标人应建立并实际运行项目进展期间的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以确保项目启动、实施及实施后的信息安全管理。

(2) 非经用户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项目资料。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项目资料、文档、数据或用户其他有关秘密泄露的，用户有权要求投标人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用户损失，影响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4.4、 其他相关要求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 年，分年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年度经考核合格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续签时，合同总价与第一年保持不变。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该报价服务期限内有效。采购人保留按此报价，视合同履行情况与中标单位签定合同的权力。

(2) 备品备件：投标人需提供一定的备品备件（材料费单价在 500 元及以下），如在检测中发现设备存在不符合电气检测标准的情况，必须及时给予免费更换。材料费单价超过 500 元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确定是否更换。

(3) 投标人按年度进行报价。

(4) 投标人前来投标的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员工，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

六、 服务明细清单

上海健康医学院安防设备维保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北苑				
1	硬盘录像机	宇视	NVR-S200-R16	台	4
2	存储扩展柜	宇视	DE-S116	台	5
3	昆仑服务器	宇视	VS-VDC12504	台	1
4	解码器	宇视	VS-A8004	台	1
5	转码服务器	宇视	VS0B9TS9500	台	1
6	云存储主机	宇视	NI-CX1836-CDS	台	1
7	汇聚交换机	华为	24 口	台	2
8	汇聚交换机	H3C	24 口	台	2
9	接入交换机	H3C	24 口	台	9
10	55 寸 4K 显示屏	TCL	VD55-L25	台	15
11	监控电脑主机			套	3
12	UPS	商宇		套	1
13	摄像机			台	393
14	人脸识别速通门	宇视		套/通道	8
15	立柱式报警终端	凝锦	N300	台	2
16	400 万星光级球机	凝锦	N400W	台	2
17	监控中心管理终端	凝锦	NZ100	台	1
18	监控中心通话终端	凝锦	NH07	台	1
19	8 路网络传输终端	乐伯	WE3082M	台	2
20	核心交换机	迈普	IS330-28TXF	台	1
21	坐席平台	软杰	RJ-SVFT-V1.0	套	1
22	消防柜	泽楷	ZK-001-09	台	2
23	应急呼叫报警终端	笛虎	DH-B1000C	台	2
24	一体化道闸	软杰	R-A018LCD	台	4
25	网络高清车牌识别摄像机	软杰	RJ-211H	台	6
26	LCD 显示屏	软杰	RJ-LCD	台	4
27	无人值守对讲终端	软杰	RJ-SMARTBOX-II	台	4
28	管理交换机	迈普	S3330-28TXF-AC	台	2
(二)	南苑				
1	硬盘录像机	海康	DS-8616N-ST	台	32
2	安防平台管理服务器	海康	S-VSE2326C-BBA	台	1
3	硬盘录像机	宇视	NVR-B200-E8@32	台	1
4	交通媒体服务器	宇视	VS-MS8500-E	台	1
5	车辆管理服务器	宇视	VS-VM8500	台	1
6	转码服务器	宇视	VS-TS8500	台	1
7	网络存储主机	宇视	NI-VX1612-C	台	1
8	视频系统平台服务器	宇视	VS-DA8500	台	1
9	速通门管理服务器		EGS531-PM	台	1

10	核心交换机			台	1
11	核心交换机	博达	ES6806	台	1
12	汇聚交换机	宇视	NSW3600	台	1
13	接入交换机	海康	24 口	台	24
14	硬盘录像机	海康		台	1
15	硬盘录像机	海康		台	1
16	软杰信息报备服务器	Inspur		台	1
17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P5570M5	台	2
18	55 寸显示屏	华为	LG-RHD	台	1
19	UPS	商宇		套	1
20	55 寸 4K 显示屏	TCL	VD55-L22	台	9
21	46 寸显示屏	TCL	VD46-L15	台	6
22	27 寸显示器	DELL	P2717H	台	6
23	解码器	海康	DS-6924UD	台	1
24	电脑主机	DELL	OptiPlex 3050	台	6
25	监控电脑主机			套	1
26	人脸抓拍摄像机	宇视	HIC5461	套	20
27	重点关注人员显示系统	大华	MW5255	套	3
28	摄像机	海康	DS-2CD8205E-SH/DS-2CD7205E-SH	台	435
29	人脸识别速通门	宇视		套/通道	4
30	轻智能人脸警戒网络摄像机	海康	DS-2CD2646FDWDA2-IZS(2.7-12mm)	台	20
31	智能分析存储管理终端（含 8 块 6T 硬盘）	海康	DS-8632N-I8	台	1
32	8 路网络传输终端	锐捷	RG-NBS3100-8GT2SFP	台	4
33	多目标跟踪设备	博聪	E900	台	1
34	振动光纤管理终端	YanRong	YR200	台	1
35	红外光栅（60 米）	精华隆	ABH-606	只	7
36	红外光栅（30 米）	精华隆	ABH-306	只	5
37	报警主机	精华隆	EP3164	台	1
38	报警键盘	精华隆	EP100	只	1
39	485 光端机（4 路）	乐伯	LB485-ST	对	4
40	消防柜	泽楷	ZK-001-09	台	2
41	应急呼叫报警终端	笛虎	DH-B1000C	台	2
42	一体化道闸	软杰	R-A018LCD	台	5
43	网络高清车牌识别摄像机	软杰	RJ-211H	台	10
44	LCD 显示屏	软杰	RJ-LCD	台	6
45	无人值守对讲终端	软杰	RJ-SMARTBOX-II	台	4
46	管理交换机	迈普	S3330-28TXF-AC	台	2
47	立柱式报警终端	凝锦	N300	台	1

48	400 万星光级球机	凝锦	N400W	台	1
49	监控中心管理终端	凝锦	NZ100	台	1
50	监控中心通话终端	凝锦	NH07	台	1
51	8 路网络传输终端	乐伯	WE3082M	台	1
(三)	新南苑				
1	硬盘录像机	海康	DS-96128N	台	8
2	安防平台管理服务器	海康	S-VSE2326C-BBA	台	1
3	核心交换机			台	1
4	接入交换机	海康	24 口	台	42
5	解码器	海康		台	1
6	46 寸显示屏	TCL	VD46-L15	台	24
7	监控电脑主机			套	2
8	UPS			套	1
9	摄像机	海康		台	824
10	人脸识别速通门	宇视		套/通道	8
11	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	宇视	IPC-B2A2-FW@PAEK-IR8-F60-CA-VG	台	86
12	硬盘录像机(含 8 块 6T 硬盘)	宇视	NVR-B200-E8@32-X	台	3
13	红外光栅 (60 米含支架)	艾礼富	ABE-200	只	42
14	单防区张力报警主机 (含底座)	客欧	X5	台	6
15	双防区张力报警主机 (含底座)	客欧	X5-L2	台	29
16	报警主机	客欧	Z8	台	1
17	报警键盘	客欧	Z8-LCD	台	1
18	警戒报警软件 (含主机)	客欧	X301P	台	1
19	8 路网络传输终端	乐伯	WE3082M-SFP	台	18
20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5735-L24T4X-QA2	台	1
21	周界联网管理终端	客欧	ZT200	台	1
22	视频警戒球机	宇视	IPC-S6424-IR@P-X25-VF	台	3
23	轻智能人脸警戒网络摄像机	海康	DS-2CD2646FDWDA2-IZS(2.7-12mm)	台	33
24	智能分析存储管理终端 (含 8 块 6T 硬盘)	海康	DS-8632N-I8	台	1
25	8 路网络传输终端	锐捷	RG-NBS3100-8GT2SFP	台	7
26	振动光纤管理终端	YanRong	YR200	台	1
27	红外光栅 (60 米)	精华隆	ABH-606	只	16
28	红外光栅 (30 米)	精华隆	ABH-306	只	16
29	报警主机	精华隆	EP3164	台	1
30	报警键盘	精华隆	EP100	只	1

31	485 光端机（4 路）	乐伯	LB485-ST	对	7
32	消防柜	泽楷	ZK-001-09	台	2
33	应急呼叫报警终端	笛虎	DH-B1000C	台	2
34	一体化道闸	软杰	R-A018LCD	台	4
35	网络高清车牌识别摄像机	软杰	RJ-211H	台	4
36	LCD 显示屏	软杰	RJ-LCD	台	4
37	无人值守对讲终端	软杰	RJ-SMARTBOX-II	台	4
38	管理交换机	迈普	S3330-28TXF-AC	台	2
39	立柱式报警终端	凝锦	N300	台	3
40	400 万星光级球机	凝锦	N400W	台	3
41	监控中心管理终端	凝锦	NZ100	台	1
42	监控中心通话终端	凝锦	NH07	台	1
43	8 路网络传输终端	乐伯	WE3082M	台	3
(四)	东苑				
1	200 万智能型双光警戒筒型网络摄像机	宇视	IPC-B2A2-FW@PAEK-IR8-F40-CA-VG	台	26
2	200 万变焦红外防暴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宇视	IPC-L352S-IR@PAK-IR3-Z	台	90
3	智能分析存储管理终端	宇视	NVR-B200-E8@32-X	台	5
4	单机芯摆闸	软杰	RJ-B06-D	台	4
5	双机芯摆闸	软杰	RJ-B06-S	台	2
6	数字哨兵人脸机	软杰	RJ-FACE2000	台	8
7	测温模块	软杰	RJ-CW200	台	8
8	人行通道管理终端	软杰	RJ-V2.0	台	1
9	24 口网络交换机	H3C	LS-5024PV5-EI-HPWR	台	5
10	核心交换机	H3C	LS-5500V2-28C-EI	台	1
11	8 路网络传输终端	乐伯	WE3082M-SFP	台	5
12	46 寸 3.5mm 拼缝标亮 LCD 拼接显示单元	宇视	MW5246-P3-D	台	4
13	4 路高清视频解码器	宇视	DC-B204-E	台	1
14	42U 网络机柜	国产	国标	台	1
15	监控管理电脑	联想	I5/8G/500G	台	1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实质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小微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微企业的相同政策。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2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20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现状分析	0-12	<p>根据投标人对学校现有设备、系统及架构的现状的认识，提供的现有安防系统的设备及系统的设备部署图、系统结构图、业务流程图、权限分配图、点位配置表等进行评审。</p> <p>设备及系统部署情况、功能描述及网络架构与学校实际情况完全吻合，图表说明分布清晰、数量准确、架构完整的，得12分；</p> <p>设备及系统部署情况、功能描述及网络架构与学校实际情况基本吻合，图表说明有部分偏差的，得9分。</p> <p>设备及系统部署情况、功能描述及网络架构与学校实际情况有所偏差，图表说明偏差较大的，得6分。</p> <p>设备及系统部署情况、功能描述及网络架构与学校实际情况有较大偏离，图表说明不完整的，得3分。</p> <p>未提供或所述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符，得0分。</p>
设备维保方案	0-12	<p>根据投标人针对学校安防设备的现状及学校管理需求，自述的设备维保方案（至少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及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p> <p>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高于学校要求，重点难点分析精准，应对方法切实可行的，得12分；</p> <p>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完全符合学校要求，重点难点分析精准，应对方法切实可行的，得9分。</p> <p>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完全符合学校要求，重点难点分析存在偏差或应对方法考虑不全面的，得6分。</p> <p>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不能完全符合学校要求，重点难点分</p>

		<p>析存在偏差或应对方法难以实行的，得 3 分。</p> <p>未提供或所述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符，得 0 分。</p>
系统维保方案	0-12	<p>根据投标人针对学校安防系统的现状及学校管理需求，自述的后端管理系统维保方案（至少包括：接口维护方案、配置维护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p> <p>接口维护方案及配置维护方案与学校实际系统使用需求完全契合、方案完整详实且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p> <p>接口维护方案及配置维护方案与学校实际系统使用需求较为吻合、方案较为完整且可行性较高的，得 9 分；</p> <p>接口维护方案及配置维护方案与学校实际系统使用需求有所偏差、方案的完整度和可行性有所缺陷的，得 6 分；</p> <p>接口维护方案及配置维护方案与学校实际系统使用需求有较大偏差、方案的完整度和可行性有较大缺陷的，得 3 分；</p> <p>未提供或所述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符，得 0 分。</p>
应急服务方案	0-12	<p>根据投标人针对学校设备及系统的部署现状，自述的应对突发事件的维保应急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和服务要求，具备详细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的，得 12 分；</p> <p>方案比较合理、可行，与项目需求和服务要求较为吻合，具备较详细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的，得 9 分；</p> <p>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和服务要求，有较为详细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的，得 6 分；</p> <p>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差，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和服务要求，应急预案描述简单的，得 3 分；</p> <p>未提供或所述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符，得 0 分。</p>
零备件配置及管理方案	0-7	<p>根据维保零备件配置情况、与本次维保设备的适配度、日常库存管理方案进行评审。</p> <p>零备件库配置充足，供应快速；与本次维保设备适配度高；日常库存管理方案合理科学，确能满足采购人维修、急修的要求，</p>

		<p>得 7 分；</p> <p>零备件库配置比较充足，部分供应较快速；与本次维保设备适配度较高；日常库存管理方案比较合理科学，基本满足采购人常规维修的要求，得 4 分；</p> <p>零备件库配置单一，供应时间较长；与本次维保设备适配度低；日常库存管理方案缺乏合理科学，难以满足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零备件配置及管理方案或所述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匹配，得 0 分。</p>
操作人员培训方案	0-5	<p>根据投标人自述的操作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审。</p> <p>培训方案详细、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p> <p>培训方案较为详细、主要内容未有漏缺、条理较为清晰、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p> <p>培训方案不详细、内容漏缺较多、条理不清晰、预计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所述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符，得 0 分。</p>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组人员配置进行评审。</p> <p>售后服务组人员\geq3 人，得 5 分；</p> <p>售后服务组人员 2 人，得 3 分；</p> <p>售后服务组人员 1 人，得 1 分；</p> <p>未配备售后服务组人员，得 0 分。</p> <p>注：上述人员要求提供安防类岗位培训证书及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的，该人员将不计入得分。</p>
投标人综合实力	0-5	<p>根据投标人综合能力自述的真实性和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综合能力强，响应程度高的，得 5 分；</p> <p>投标人综合能力一般，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3 分；</p> <p>投标人综合能力差，响应程度较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交投标人相关信息，或投标人各方面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p>

		所需实力的，得 0 分。
类似业绩	0-10	<p>根据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文件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有效证明文件指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及用户评价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若有缺漏或合同未体现上述内容，将不予认可。</p> <p>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注：报价得分、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类似业绩为客观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投标函(格式)
- 二、投标一览表(格式)
-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六、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声明(格式)
- 八、投标承诺函(格式)
- 九、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投标书
2. 投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
7. 投标人基本情况声明
8. 投标承诺函
9. 投标资格声明函
10.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招标内容及要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若分包件，则按包件报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有效日数）日历日。
5. 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17.6 条款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愿意遵守贵方有关招标服务费的规定。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二、投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单价	服务时间	投标总价	备注
			元/年	2年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注：1. 此表需与投标书一同封装，并再额外准备一份和投标保证金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单独提交。

2. 若有其他优惠条件和建议请在本页说明。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六、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包件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签署并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文件和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请另附上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或其他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各一份。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声明(格式)

1、名称及概况

投标人名称：

总部地址：

电话/传真：

经营范围：

2、公司简介

3、服务能力说明

4、最近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情况（单位：万元）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流动负债：

(5) 所有者权益：

5、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6、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地址

承诺：凡与采购人发生的一切经济往来，均通过以上账户进行。

7、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八、投标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1、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有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的行为，我公司三年内不得参加贵单位的采购项目。

2、我公司也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响应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6)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投标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_____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_____。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



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甲方或第三方机构将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对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进行验收。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3 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时履行付款义务，若甲方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应以未支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服务相关内容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相关内容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合同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工作环境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



19.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4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双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